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召开。独立董事李中军、王洪亮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莱美药业拟公开挂牌转让泸州久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等事宜以届时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